(上接B70版)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6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6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6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6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刘阳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6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11 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2047857
传真:0755-82835785
联系人:陈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68)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700
传真:0752-2119396
联系人:彭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6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293
联系人:杨莉娟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7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310572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陆云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71)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66006342
传真:0311-66006201
联系人:马辉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
(72)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7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7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王建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省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联系人:朱晓超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7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7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7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8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汪林林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1)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付江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8.gw.com.cn
(82)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电话:023-86769637@传真:023-86769629@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8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洪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 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8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站:www.66zichan.com
(8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8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站: www.66zich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
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中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 、西藏证券 、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等。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7月2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基金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四、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3、在"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4、在"六、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5、在"十七、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6、在"十九、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7、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告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6--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 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15:00 至2016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9号),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已完成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鉴于在资产收购日,京汉置业已经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9月30日,京汉置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4,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共计持有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6,78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8%。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5年,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财务实际状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资产收购日,京汉置业已经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6年2月18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6-4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金额: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投资方式: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对货币基金、投资基金的投资。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见附表。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无风险或者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存在无法保证本金及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小组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附表:

单位: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1	2	3	4	5	6	7	合计
发售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共赢天天快车	乾元按周开放	乾元—日鑫月溢	本利丰步步高	朝招金7007号	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	
产品代码	0191120108	131200030	BJ072013000884D01	ZHO72011003000Y01	BF141438	7007	230114350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保本浮动收益类	保本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随时赎回	随时赎回	随时赎回	随时赎回	随时赎回	无固定期限T+0	无固定期限T+1	
投资金额	5000	7500	1980	11000	4000	15300	2000	46780
产品收益率	1.95%-3.25%	2.46%	1-30天,3%;31-60天,3.3%	2.15%	2.5%-2.7%	3.0%-3.5%	4.0%-4.2%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0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三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桂阳段)的议案》。
为加速实现郴、资、桂供水一体化目标,解决郴州桂阳县城区供水不足的问题,在不影响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原有整体进度的基础上,公司同步实施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桂阳段)。
(一)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桂阳段)项目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桂阳段)项目主要包括:东江水厂扩建20万m3/d水净化设施;从东江水厂到山河水厂扩建32.744km输水干管;从山河水厂到桂阳县城新建输水管道35.633km;新建3座调节水池、2座加压泵站,加压泵站提水总扬程达180m。
2、项目实施主体。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江引水工程的建设主体,在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桂阳段)的设计、建设等不影响东江引水工程原有整体进度的基础上,同步实施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桂阳段)。
3、项目资金来源。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桂阳段)总投资9.58亿元,其中桂阳县人民政府分三次无偿拨付项目建设资金6亿元,专项用于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桂阳段)建设,项目差额资金由本公司筹集。桂阳县政府无偿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的计划如下:

拨款方	收款方	拨款时间	金额
桂阳县政府	郴电国际	协议签署后15天内	2亿元
桂阳县政府	郴电国际	2016年6月30日前	2亿元
桂阳县政府	郴电国际	2017年6月30日前	2亿元
合计			6亿元

4、产权分界点。公司与桂阳县政府在本项目中的产权分界点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郴州市东江引水二期工程初步方案》第2#方案中所确定的3#调节水池,并在3#调节池与桂阳县供水系统联接。双方按产权分界点,各自做好产权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
5、趸售计量点。公司与桂阳县政府在产权分界点安装计量装置,作为水费结算的法定计量器具。
6、水价。公司与桂阳县政府依据物价政策,按东江引水二期工程(桂阳段)的投资成本(扣除甲方拨付的6亿元投资)、运营成本和国家规定的供水项目基本收益进行测算,协商确定趸售水价。初定趸售水价为0.85元/ m3(不含源水费、水资源费等随价征收的政府基金及附加等)。趸售水价随郴州市城区供水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7、项目建设期。该项目计划与东江引水一期工程同步完工,计划在2017年底投运。
(二)项目经济评价。经测算,项目年均收入7349万元,年均净利润1889万元,内部收益率5.85%,投资回收期11.85年。本项目投资收益低于行业平均收益率。但该项目能提升公司供水板块的综合盈利能力。在实施过程中,可通过优化建设方案,降低投资成本;争取国家城市供水专项资金及财政贴息等措施提升效益。
(三)项目建设意义。本项目实施后,一是有利于释放东江引水工程的产能,东江引水产能由40万吨/日提高到60万吨/日,提升公司供水板块整体盈利能力;二是有利于改善郴州市西城新区的供配水设施,提升西城新区及沿途乡镇供水能力;三是加快实现郴州-资兴-桂阳供水一体化目标,避免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反复开挖,降低投资成本;四是明确了水价调整机制,可持续盈利,项目经济上可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6-00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5,1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项目政策风险指电力体制改革措施的不确定性或改革失败,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
2、市场风险。由于宏观经济形式低迷,导致企业用电量不足。
3、经营风险。由于所处地区配售电市场存在市场竞争,售电量不足将对本项目的收益率造成直接影响。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政府、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协议各方为:
甲方:水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尔彬 职务:县委副书记 县长
法定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大道
乙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付 国 职务:董事长 总经理
法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
丙方: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王敏 职务:董事长
法定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已经郴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合作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水城县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王尔彬, 职务:县委副书记 县长。法定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大道。
丙方,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职务:董事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标准化厂房租赁、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股东(实际控股人):法定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58.48亿元,负债总额 26.74亿元,净资产31.74亿元,营业收入1250万元,净利润1370.1万元。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配售电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本次拟投资的配售电公司经营范围为:购电、配售电业务;能源、环保及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用电咨询等。注册地: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
2、本次投资的出资额及配售电公司注册资本
配售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丙方作为甲方的出资代表,各方按照各自在配售电公司的股权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合作方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乙方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	51%
丙方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出资)	货币	4,900	49%

3、投资目的
投资设立配售电公司是本公司为顺应电力体制改革方向,抢占市场机遇,积极外延拓展新的供电区域与市场,整合当地发电(水、火电)资源,规划建设与发展相适应的供配电设施,发展增量负荷,为园区的用户提供配售电服务。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1、关于出资及资金需求
各股东首期出资金额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0%, 首期出资在各方按程序决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出资额由各股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按持股比例分三期足额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与未来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首先由股东按股权比例筹集,仍有差额可由配售电公司向境内外银行贷款或向股东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任何股东为贷款担保,其余股东应以其有效资产或股权等提供反担保,融资成本由配售电公司承担。
2、关于各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协助办理配售电公司配售电经营许可证工作。
(2)负责配售电公司发展规划、供配电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负责争取和研究出台支持配售电公司建设、发展的优惠政策。
(4)协调南方电网及当地电厂支持配售电公司发展。
(5)负责推动水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电源项目建设,培育核心电源点。
(6)负责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内用电单位的引进和培育,负责协调将新增配售电业务纳入配售电公司业务范围。
(7)负责为公司组建和业务开展委派董事和有关工作人员。
(8)负责办理配售电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1)履行出资人义务,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金。
(2)牵头组建配售电公司管理团队,并负责配售电公司的运营管理。
(3)负责拟定配售电公司的筹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区域配售电业务开展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5)牵头争取电能公司配售电经营许可和获得贵州省电力交易平台市场主体资格注册工作。
(6)参与园区及周边电源项目建设。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丙方责任
(1)履行出资人义务,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金。
(2)牵头办理配售电公司成立工商、税务、机构代码等登记等工作,完善有关手续。
(3)积极协助园区用电单位的引进和培育。
(4)为配售电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办公、生活等便利条件。
(5)负责办理配售电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3、关于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和股东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五人,其中乙方委派董事三人、经甲方推荐由丙方委派董事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董事会和董事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三名,乙方推荐两名、丙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可设主席或召集人一人,由丙方推荐。监事会和监事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4)公司设立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管理层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有管理及协调能力的人选,财务总监一人,由乙方推荐有财务管理经验及资质的人选;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4、关于合作期限
配售电公司的合资期限为30年,从公司设立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如三方无异议本协议延续履行。
5、关于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义务,给配售电公司或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2)在配售电公司经营期内,未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合作条款。
五、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配售电公司符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主业关联度密切。本项目是公司跨区域开拓电力市场的有力尝试,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和成长性,可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整合当地发电(水、火电)资源,规划建设与发展相适应的供配电设施,发展增量负荷,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业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本项目政策风险指电力体制改革措施的不确定性或改革失败,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
2、市场风险。由于宏观经济形式低迷,导致企业用电量不足。
3、经营风险。由于所处地区配售电市场存在市场竞争,售电量不足将对本项目的收益率造成直接影响。
本公司是在长期市场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区域配售电公司,管理层拥有较强市场化竞争意识,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主导运营本项目,相比其他社会资本而言,有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可为实施该项目提供人力、管理、技术资源的支撑。
七、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20日、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的事项。2016年1月6日,公司刊登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2016年1月1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重组事项已经2016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以上风险因素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6年1月6日披露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五节《风险因素》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0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接到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及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投资")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同时收到公司股东夏兴兰女士关于提前购回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2015年12月4日,大兴集团、厚德投资因资金需求,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00,000股与3,5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西藏中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详见公司《股票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5-137)。
2016年1月18日,大兴集团、厚德投资分别将上述6,500,000股与3,500,000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0%、94.92%。
2、2015年9月7日,夏兴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200,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质押期限从2015年9月7日起至2016年9月6日。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2016年1月19日,夏兴兰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4,200,000股股份的提前购回手续, 上述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82%。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兴集团	是	6,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6年1月2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	资金需求
厚德投资	是	3,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6年1月2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2%	资金需求
合计	-	10,000,000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71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7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33%。
截至公告披露日,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87,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94.92%。
截至公告披露日,夏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736,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